

医疗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合同书

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D3-240089-GXSS

甲方：桂林市全州县人民医院（公章）

乙方：桂林全州县众利达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自治区、桂林市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必须确保城、乡医疗废弃物统一管理、统一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现就贵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1、医疗废物，专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具有间接和直接感染、性毒和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2、根据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的规定：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使用后的各种玻璃、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废弃的医疗器械、一般病人及医院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感染性病人生活垃圾除外）不属于医疗废物。

3、医疗废物的分类及内容，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2021 版》

将医疗废物分为五大类，即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及化学性医疗废物。

(1) 感染性废物: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废物。包括:①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②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③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④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⑤废弃的血液、血清。

(2) 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包括:①医用针头、缝合针。②各类医用锐器: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③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3) 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包括:①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器官等。②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③病理切片后废弃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4)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包括:①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③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5) 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包括:①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②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③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注:桂林全州县众利达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五类医疗废物合法处理资质,合同期内甲方产生的五类医疗废物全部由乙方负责分类收集。)

4、医疗废物交接实行联单制度。乙方核实甲方记录的《医疗废物收集信息卡》相关信息后过磅并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医疗废物交接实行双岗制,相互监管。医疗废物交接双方工作人员应做到认真负责,《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要求填写,字迹清楚。《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由乙方提供。

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认识,加强医疗废物管理,落实制度,不得非法牟利,转让或买卖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离院前出现转让或买卖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医疗废物离院后出现转让或买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甲、乙双方应做到信息互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协商解决,定期互访,增强互信。特定时期甲方对医疗废物处理有特别要求时,应提前通知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单位内设立暂时贮存点,暂存点应做好防蝇、防鼠、防渗、防盗、消毒设施,并保证车辆通行,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2、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应当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不得混装。医疗废物不能放在室外日晒雨淋,不得零散洒落,各类医疗废物分类后采用专业塑料袋密封包装,分类存放。防止盛装的废物泄露,放置医疗废物的周转桶不得超过 2/3,并做好相应标记,确保标识完整清晰。

3、甲方应把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双方约定时间

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如有发生，后果自行承担。

4、甲方负责院内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并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相关内容签字确认。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优质服务。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运处置工作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7、如遇到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做好配合。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每日清运一次，每天按甲方要求（8：00-17:00）前完成医疗废物转运工作。乙方安排转运车辆及人员到甲方暂存点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如时间有变动，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原则上应确保甲方医疗废物不堆积，此类特殊情况合同期内不得超过3次，如超过按200元/次处罚。

2、乙方负责将接收到的医疗废物安全转运至处置中心，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处置。

3、乙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箱，做到一用一备，每次的医院暂存点收运送完毕后，应及时调换清洗、消毒后的周转箱。

4、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填写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进行

核实，同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严格履行医疗废物的交接、确认、验收、联单签字等手续，并保管好相关资料。

5、乙方人员在垃圾转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

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合同价款）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2365200.00元），每月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 $2365200 \div 36 = 657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柒佰元整。

五、支付方式

乙方采取先服务后收费原则收取医疗废物处理服务费，即次月10号前将上月度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理服务费正式发票送达甲方财务，甲方财务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废物处理费转入乙方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时应当提前告知乙方。

户名:桂林全州县众利达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西全州农村合作银行中心路支行

账号:**3205 1201 0114 0329 91**

六、免责条款

1、当合同期内出现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例如交通线路阻塞、瘫痪、重大安全生

产事故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暂时中断履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处罚规定

1、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进行分类，使用不规范包装袋，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混装，移交的医疗废物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经协调后甲方仍不改进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医疗废物，但处理费用不得减免，乙方并有保留向有关部门的投诉权，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不得替其他单位或个人代收医疗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一经发现按合同总价款的三倍处罚。

3、甲方无故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医疗废物，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承担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要求接收医疗废物，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经协调后乙方仍不改进时，甲方并有保留向有关部门的投诉权。

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接收时间收取医疗废物，不得逾期，无故逾期，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处罚。

6、合同价款一经双方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当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医疗废物收费价格有新的规定时，合同期内双方协商解决。

7、一旦出现违约，双方应本着互量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仍存在意见分歧，合同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执行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符者，应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甲方：桂林全州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联系电话：

（公章）

张彬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桂林全州县众利达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何淑平*

单位联系电话：19142939928

电子邮箱：zld9928@163.com

单位地址：全州县城西工业集中区 C 片区

开户银行：广西全州农村合作银行中心路支行

账号：320512010114032991

邮编：541500